

中共中央财经大学委员会文件

校党字〔2019〕34号



关于印发《中央财经大学中层领导干部 竞聘上岗工作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

机关党委，各学院党委，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各院、部、处（室、馆、所、中心）、直属单位：

为做好我校中层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经学校第六届党委第 143 次常委会议讨论通过，现将《中央财经大学中层领导干部竞聘上岗工作实施细则（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中央财经大学委员会

2019 年 6 月 14 日

中央财经大学中层领导干部竞聘上岗 工作实施细则（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建立科学规范的中层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制度，规范竞聘上岗工作，推进干部工作的科学化、民主化、制度化，扩大选人用人视野，形成有利于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的选人用人机制，根据中共中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学校《中层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规定》和有关上级文件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党政管理部门、教学科研单位、直属单位中层行政副职领导干部职位。具体竞聘上岗职位由学校党委研究决定。

第三条 凡符合学校《中层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规定》中任职条件与任职资格的校内在编在岗教职工均可参加竞聘上岗。

第四条 竞聘上岗必须在核定的中层领导干部职数限额内进行。

第五条 竞聘上岗一般应当经过下列程序：

- （一）公布职位、资格条件、基本程序和方法等；
- （二）报名与资格审查；
- （三）竞聘演说与民主推荐；
- （四）确定考察对象、组织考察、研究提出拟任人选方案；

(五) 党委酝酿和讨论决定；

(六) 公示和任职。

第六条 竞聘上岗工作在学校党委的统一领导下进行，由中层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组织实施。

第二章 制定方案、报名与资格审查

第七条 竞聘上岗应当制定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内容包括指导思想、竞聘职位、任职条件、任职资格、聘任期限、选拔范围、工作程序、时间安排、组织领导和纪律要求等。

第八条 实施方案确定后，应当在全校范围或职位所在单位、部门内公布。

第九条 参加竞聘上岗人员应当符合《中央财经大学中层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规定》中任职条件和任职资格以及竞聘职位的要求。

第十条 参加竞聘上岗的人员，须个人报名，本人按要求填写竞聘报名表。

在报名过程中，报名人员可查询各职位的报名情况，报名人员可在规定时间内调整所报职位。

第十一条 报名人数等于或少于职位职数时，因形不成有效竞争，不再列入当次竞聘上岗的范围，学校党委将采取其他形式选拔任用干部。

第十二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人员按照竞聘上岗实施方案的规定，对报名人员的任职条件和任职资格进行审查。

第三章 竞聘演说与民主推荐

第十三条 参加竞聘上岗人员须通过竞聘演说及民主推荐会议进行民主推荐。

（一）中层领导干部换届时，党政管理部门、直属单位副职岗位竞聘演说在机关党委、直属单位党总支组织的竞聘演说及民主推荐会议上进行，教学科研单位副职岗位竞聘演说在竞聘职位所在单位党组织的竞聘演说及民主推荐会议上进行。分管或联系的校领导、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人员参加竞聘演说及民主推荐会议。

（二）中层领导干部届中调整时，竞聘演说及民主推荐会议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

第十四条 参加竞聘演说及民主推荐会议的人员范围根据工作需要和具体情况确定。

第十五条 参加竞聘演说及民主推荐会议进行民主推荐人数须占应参加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推荐结果有效。

第四章 确定考察人选和组织考察

第十六条 组织部汇总民主推荐情况，集体研究提出考察对象建议名单，经领导小组酝酿讨论，提交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确定考察对象。确定考察对象时，应当把民主推荐的结果作为重要参考，同时防止简单的以票取人。

第十七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组成考察组组织实施考察工作。考察依据干部选拔任用条件，对考察对象的德、能、勤、绩、廉情况进行全面考察，严把政治关、品行关、能力关、作风关、

廉洁关。突出政治标准，注重了解政治理论学习情况，深入考察政治忠诚、政治定力、政治担当、政治能力、政治自律等方面的情况。深入考察道德品行，强化专业素养考察，注重考察工作实绩，加强作风考察，强化廉政情况考察。

第十八条 实行考察预告制。根据考察对象的不同情况，通过适当方式向考察对象所在单位、部门发布干部考察预告。

第十九条 考察工作的程序和内容按照《中央财经大学中层领导干部选拔任用规定》中有关要求进行。

第五章 酝酿、决定和任职

第二十条 考察组向组织部汇报考察情况，提出人选任用建议。组织部综合任职考察和年度考核、届末考核情况，以及工作一贯表现，集体研究提出任用建议方案，经领导小组酝酿讨论，提交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

第二十一条 学校党委召开常委会议进行充分酝酿，讨论决定拟任人选。

第二十二条 对拟任人选按照任前公示的有关规定进行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拟任人选，办理任职手续；公示期间有反映问题的拟任人选，根据调查核实情况，按照有关规定由学校党委决定是否任用。

第二十三条 对于提拔担任非选举产生的中层领导干部实行一年的试用期。试用期满，经考核合格的，正式任职；不胜任的，免去试任职务，一般按试任前职级或者职务层次安排工作。

第六章 纪律与监督

第二十四条 竞聘上岗必须严格执行学校《中层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规定》及本实施细则，并遵守下列纪律：

（一）要保证竞聘上岗工作的公开、公正，不准事先内定人选；

（二）要严格执行竞聘上岗实施方案，不准在实施过程中随意更改；

（三）要严格遵守工作纪律，不准私自泄露民主测评、考察、党委酝酿和讨论决定等有关情况；

（四）参加竞聘的人员要正确对待竞聘，不准弄虚作假，搞拉票等非组织活动。

对竞聘上岗工作中的违纪行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组织处理或者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五条 竞聘上岗工作接受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接受教职员工的监督。教职员工对竞聘上岗工作中的违纪行为，有权向组织部和纪检监察部门检举、申诉。受理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进行调查核实。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由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原《中央财经大学中层领导干部竞聘上岗工作实施细则》（校党字〔2016〕8号）同时废止。